

# 2017

摘自《2017 博士研究生考试方案》

## 1、录取办法

### (1) 普通招考:

①等额招生导师（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招生计划人数等于专职导师人数的专职导师）从报考本人的上线考生中推荐 1 名拟录取考生，由学校根据已公布的招生计划人数，审核录取；

②差额招生导师（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招生计划人数小于专职导师人数的专职导师）从报考本人的上线考生中推荐 1 名拟录取考生，由学校根据已公布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人数，按总成绩择优录取；

### (2) 申请-审核制:

导师从报考本人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推荐 1 名拟录取考生，学校审核录取。

### (3)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:

- ①体检不合格；
- ②思想品德、政治素质考察不合格；
- ③普通招考初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。
- ④复试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低于 60 分。

## 2、调剂原则

(1) 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调剂；

(2) 若出现招生专业（方向）或导师的招生计划未完成，可在该专业（方向）一级学科已上线但未录取的考生中调剂录取